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可複選)		
	名稱 (全銜)			
	地址			
聲明廢棄時間	年 月 日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略圖		
完成所有廢棄毒化物最終處理期限	年 月 日			
聲明廢棄物品名稱及數量 (明細表如附)				
聲明事項	上項物品經本運作人聲明為「廢棄物」無訛。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縣 政府 市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運作人 (簽(名)章) </div>			
注意事項	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1 式 4 份及其明細表，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得廢棄。			

1 份由聲明者自存，1 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2 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全銜) 聲明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 物質明細 資料 毒性化學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 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代碼		理時間(註3)			
	清理 機構	清除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處理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廢棄物 物質明細 資料 毒性化學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 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代碼		理時間(註3)			
	清理 機構	清除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處理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廢棄物 物質明細 資料 毒性化學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3)					
	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序號						
		濃度	成分名稱(註1)		含量%(註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 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代碼		理時間(註3)			
	清理 機構	清除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處理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註1：物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者，請以「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廢棄物明細表」填寫，本表可不用填寫。

註2：含量單位以重量百分率(W/W)表示，如係氣體者則得以體積百分率(V/V)表示。數量單位以重量公制單位(如公噸、公斤)表示。

註3：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起不得超過1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函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將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59777。

註4：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者不得廢棄。

註5：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

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化學物質 多氯聯苯 毒性 細資料	編號(註1)		物品名稱		備註
	多氯聯苯含量 % w/w		型式(規格)		
	製造廠家		製造號碼		
	製造年月		停止使用日期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 多氯聯苯 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2)	
			代碼		
	清理 機構	清除	名稱	管制編號	
		機構	連絡人	電話	
		處理	名稱	管制編號	
		機構	連絡人	電話	
廢棄化學物質 多氯聯苯 毒性 細資料	編號(註1)		物品名稱		備註
	多氯聯苯含量 % w/w		型式(規格)		
	製造廠家		製造號碼		
	製造年月		停止使用日期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清理 多氯聯苯 資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2)	
			代碼		
	清理 機構	清除	名稱	管制編號	
		機構	連絡人	電話	
		處理	名稱	管制編號	
		機構	連絡人	電話	

註1：以每台電器設備編列1個號碼為準。

註2：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期起不得超過1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函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將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費專線電話0800-059777。

註3：「多氯聯苯含量」無則可免填。

註4：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者不得廢棄。

註5：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